

产教
融合

国家政策 × 北京行动 × 人社部支持 | 面向企业宣讲

深化产教融合 共赢发展新机遇

—— 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政策与激励全景解读

国家 “金融 + 财政 + 土地 + 信用” 组合式激励 · 北京 “产教评” 技能生态链 · 人社部技能人才培养与补贴

汇报单位：_____

汇报人：_____ 2026年9月

(宣讲稿，政策如有调整以国家及北京市最新官方文件为准)

目录

CONTENTS

一次讲清楚：为什么、给什么、怎么办

—— 帮助企业算清“政策账” “人才账” “发展账”

01

大势所趋

产教融合为何上升为国家战略，企业为何要现在布局

02

国家礼包

“金融 + 财政 + 土地 + 信用” 组合式激励与税收优惠详解

03

人社部赋能

技能人才评价改革、企业新型学徒制与各类培训补贴

04

北京行动

从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到“产教评”技能生态链新机制

05

行动起来

企业六大收益、投入产出测算与申报行动路线

为什么企业必须关注产教融合？

国家正在把“产教融合”从一句口号，变成一套看得见、拿得到、可持续的制度安排。

01 人口红利→人才红利

高质量发展需要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；产业升级“求才若渴”，企业“用工难、育人难”并存。

02 技能人才结构性缺口

国家明确提出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比例、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目标，缺口即机遇——先布局者先得人才。

03 产教融合已“入法”

2022年新修订《职业教育法》施行，明确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主体地位与政策支持框架。

04 国家持续加码激励

2019年以来先后出台企业认定办法、试点方案、2023—2025赋能提升行动，真金白银支持企业深度参与。

对企业的启示：产教融合 = 稳定的人才供应链 + 可兑现的政策红利 + 面向未来的创新能力，越早参与越主动。

从国家顶层设计到北京落地：政策脉络一目了然

左：国家级政策主线 右：北京市落地主线（详细文件见附录）

国家级：顶层设计（发改委·教育部·财税·人社部等）

- 2017.12 国办发〔2017〕95号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——顶层设计破题
- 2019.04 发改社会〔2019〕590号《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——“先建后认”+组合式激励
- 2019.09 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（发改社会〔2019〕1558号）——试点城市/行业/企业
- 2022.05 新《职业教育法》施行——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获得法律地位
- 2022.10 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》——技能人才激励升级
- 2023.06 八部门《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（发改社会〔2023〕699号）

北京市：先行落地（发改委·教委·人社局等）

- 2020.06 市发改委、市教委启动本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试点
- 2021.06 公布第一批16家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（联想〔北京〕、祥龙资产等）
- 2022.12 市发改委、市教委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提升人力资源质量的实施意见》——建设“产教融合型城市”
- 2024.12 市人社局等五部门印发《北京市“产教评”技能生态链建设试点工作方案》
- 2025.02 “产教评”技能生态链开放申报，企业、院校、园区均可牵头
- 2025.07 公示首批“产教评”技能生态链链主单位（名单以市人社局公告为准）

什么是产教融合型企业？认定后能得到什么？

官方定义：深度参与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在职业院校、高等学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，行为规范、成效显著、创造较大社会价值，对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具有较强带动引领示范效应的企业。

国家《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发改社会〔2019〕590号）划定的建设培育重点

1

能提供“教育功能”

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；承担现代学徒制、1+X证书制度试点；规模化、规范化接收学生实习实训。

2

有“实质性合作”

与院校开展订单培养、共建专业（产业学院）、共建实训基地、设备捐赠、共享知识产权等深度校企合作，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。

3

自身“行为规范”

依法纳税、足额缴纳社保、信用记录良好，无重大环保 / 安全 / 质量事故；企业办学并非以学费为主要收入。

机制要点：“自愿申报、先建后认、动态管理”——进目录企业每3年复核，年度报告向全社会公示；与投入挂钩、多投多得。

国家“组合式激励”：金融 + 财政 + 土地 + 信用 + 税收 + 服务

依据：发改社会〔2019〕590号等——对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给予的组合式支持（激励与投入挂钩）

财政

专项奖补、以奖代补、政府购买服务；中央及地方职业教育资金向产教融合倾斜

税收

兴办职业教育投资按30%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；配套房土税、捐赠、职工教育经费优惠（下一页详解）

金融

产教融合项目融资对接、信贷与中长期资金支持；试点城市/企业在贷款等方面获便利

土地

企业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按相关规定获得用地支持，减轻重资产投入压力

信用

守信联合激励、信用信息与融资征信支持，守信企业“信用可变现”

服务与考核

项目审批、购买服务等优先便利；国企参与产教融合情况纳入考核评价，鼓励国企办职业教育

提示：不同激励按企业所在试点地区、认定进度分步落地，具体以国家及北京市正式文件为准。

税收“大礼包”：最高可按投资额30%抵免附加税费

政策依据：财税〔2019〕46号《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等

核心政策：30%投资抵免

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，兴办职业教育投资符合规定的，可按投资额的30%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。

- 当年不足抵免的，未抵免部分可结转以后年度继续抵免；
- 集团企业下属全资 / 控股子公司有实际投入的，也可按规抵免；
- 允许抵免的投资：独立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办学投资与经费支出、按国家规划布局建设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重大项目投资及运行费用。
- **注意：企业撤回投资、转让股权等情形，需补缴已抵免的附加税费。**

配套税收优惠同样给力

- ① 参与举办的学校、幼儿园自用房产土地：免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；
- ② 公益性教育捐赠：符合规定部分，可在年度利润总额12%以内税前扣除；
- ③ 职工教育经费：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%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，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（财税〔2018〕51号，一般企业同享）；
- ④ 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：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可减按50%计入工资薪金所得计税。

提醒：上述优惠均以“纳入培育范围 / 进入认证目录”为前提，且需企业规范核算投入、留存票据凭证。具体适用口径请咨询主管税务机关。

财政资金、金融与项目支持：真金白银投向产教融合

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《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（发改社会〔2023〕699号）明确方向

- 1 中央与地方专项支持**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等中央及地方资金，向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、校企合作项目倾斜，采取以奖代补、政府购买服务等多元方式。
- 2 产教融合项目金融支持** 金融机构加大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、产业学院等项目的信贷支持；符合条件项目可对接政策性、开发性金融工具与中长期资金。
- 3 试点城市先行先试** 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 / 企业建设培育中，在项目审批、购买服务、金融支持、用地政策等方面给予便利（发改社会〔2019〕1558号）。
- 4 就业政策协同发力** 稳岗返还、吸纳就业与见习补贴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就业资金，与产教融合技能人才培养联动，企业参与越多、可享政策越全。

一句话：把企业的产教融合投入变成“可申报的项目”，把项目变成“可获得的资金”。

人社部在产教融合中扮演什么角色？

人社部门是技能人才“培养—评价—使用—激励”全链条的主管部门，企业是最重要的实施主体

评价改革

把“发证权”交给企业

企业可备案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，自主评价、自主发证；国家贯通“新八级工”职业发展通道。

培养补贴

为企业育人“报销”

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、职业技能培训与技能提升补贴，政府资金按人头直补企业培训。

载体激励

给企业“平台+荣誉”

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、技能大师工作室、技能竞赛等国家级/市级载体项目，企业可申报、可授牌。

对企业的三层价值

1. 留人：员工在企业内即可考级取证、晋升“特级技师/首席技师”，职业通道打开，核心技能人才更稳定；
2. 省钱：学徒制与培训补贴由政府资金分担培养成本，职工教育经费还可税前扣除；
3. 增信：评价资质与大师工作室等称号，是企业的“人才实力名片”，在招投标、评优、融资中都是加分项。

人社部·评价改革：企业自主评价与“新八级工”

政策基础：人社部印发《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，等级序列由“五级”扩容为“八级”，并推动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。

学徒工

初级工

中级工

高级工

技师

高级技师

特级技师

首席技师

（特级技师、首席技师评聘由企业自主开展；政策推动比照正高级职称人员享受相关待遇，并纳入国家和地方人才计划支持）

① 企业能做什么：向人社部门申请备案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（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或企业自主评价机构），自主确定职业（工种）、自主命题、自主评价、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；证书纳入国家技能人才评价信息平台，全国通用、可联网查询。

② 为什么值得做：① 把“评价标准”与岗位生产标准对齐，真正按企业需要育人选人；② 员工在厂内完成取证与晋升，技能人才留得住；③ 企业持证规模与质量，是人社部门项目和评选的重要支撑。

③ 人社部门做什么：备案审核、过程监管、结果采信；符合条件的评价结果与政府培训补贴、人才待遇、技能竞赛等政策衔接。

企业评价机构备案：向所在地（北京）区级或市级人社部门申请，具体流程见人社部门办事指南。

人社部·培养补贴：企业新型学徒制与各类培训补贴

政策依据：人社部发〔2021〕39号（人社部、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全国总工会、全国工商联五部门文件）

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

- 对象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；
- 模式：企校双师带徒、工学交替，培养期限1—2年（可延至3年）；
- 补贴：学徒每人每年补贴标准原则上5000元以上（由市地以上人社、财政部门确定），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/ 就业补助资金列支，可先预支、后结算；
- 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享受当地政策，北京按本市目录与标准执行。

还有这些补贴可以申领

- ①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：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、新型学徒、重点群体就业技能等培训，按规定申领（北京有年度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）；
- ② 技能提升补贴：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按规定申领；
- ③ 高技能人才载体项目：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、技能大师工作室（国家级 / 市级），企业为主体申报，获建设支持与授牌。

经办提醒：培训须事先向人社部门备案（培训计划、学徒名册、劳动合同等），完成后凭证书与凭证申领补贴；补贴标准以北京市当年度文件为准。

人社部·稳就业组合与人才激励：企业用工的“安全垫”

1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对不裁员、少裁员且符合条件的企业，按规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（比例按政策执行），缓解用工成本。

2 就业见习基地 企业认定为就业见习基地、吸纳高校毕业生等见习的，按人数与期限享受就业见习补贴。

3 企业职工培训制度 按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，确保60%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；政府培训资源向深度参与产教融合企业倾斜。

更高层级的制度信号：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2022）

- 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：多劳者多得、技高者多得，高技能人才待遇与企业效益挂钩；
- 把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作为重大工程招投标、评优评先等的重要考量因素；
- 技能人才在落户、住房、子女教育等方面按规定享受相应政策——北京正同步完善。

北京为什么正当时：从“试点”到“生态链”

城市定位决定需求

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、服务“四个中心”与高精尖产业，技能人才需求旺盛；产教融合直接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。

政策体系已经成型

市发改委、市教委2022年12月印发实施意见，明确建设“产教融合型城市”，系统推进区域、行业、企业三级试点。

先行者已经上榜

2021年6月公布第一批16家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（联想〔北京〕、北京祥龙资产等），示范效应持续扩大。

申报窗口在打开

试点企业须制定并公开3年校企合作规划、报市发改委备案；后续批次申报请关注市发改委、市教委官网通知。

北京特色：产教融合与“疏解整治促提升”“高精尖经济结构”同频——企业在京办教育、育人才，就是服务首都、赢得发展。

北京最新抓手：“产教评”技能生态链建设试点

2024年12月，市人社局、市教委、市经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总工会五部门联合印发《北京市“产教评”技能生态链建设试点工作方案》

什么是“产教评”

产 = 产业（龙头企业 / 园区）

教 = 教育（院校、培训资源）

评 = 评价（等级认定、竞赛选拔）

以“链主单位”牵头，把培训、评价、就业、激励连成一体，打造覆盖产业链的技能人才供应生态。

谁可以参与 / 牵头

园区运营主体、龙头企业等用人单位，具有专业优势的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、技工院校、培训机构等均可牵头或加入；生态链周期2年，实行年度评估与动态管理。

加入生态链，企业能获得什么

- 链内共建产业学院、企业新型学徒制与订单式培养，共享培训资源与实训条件；
- 优先支持链内单位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、技能大师工作室；
- 链内职工可参加技能竞赛并按规定取得技能等级，优秀者进入北京技能人才荣誉序列。

2025.02 启动申报

2025.07 首批链主公示

2026起 年度评估·扩围

最新动态与链主名单，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告为准（第一批链主单位名单已于2025年7月公示）。

北京市政策工具箱：企业可按图索骥

国家政策在北京落地 + 北京自选动作（具体条件与标准以当年度官方文件为准）

财税激励

执行国家30%抵免等税收优惠；市财政通过专项资金、以奖代补支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与重点项目建设。

对接部门：发改、财政、税务

评价资质

向人社部门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，自主开展评价、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

对接部门：人社部门

培训补贴

按北京市年度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，申领企业新型学徒制、技能提升等培训补贴。

对接部门：人社部门

载体平台

申报国家级 /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、技能大师工作室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。

对接部门：人社、工会

共建项目

与在京院校共建产业学院、工程师学院、实训基地、企业大学，纳入产教融合项目对接。

对接部门：发改、教委

信用与金融

试点企业在信贷融资、守信激励、用地与审批服务等方面享受便利与倾斜。

对接部门：多部门协同

联动提示：多数申报以企业自愿为前提、无需资质前置门槛，从“先申报进培育库”开始，成本低、路径清晰。

参与产教融合，企业实实在在拿到什么？

政策红利 × 经营效益 × 战略价值——六大收益，条条可感

01 人才红利

按需育才、订单输送，毕业生“即招即用”，降低招聘试错与流失成本，构建稳定人才梯队。

02 真金白银

30%投资抵免附加税费 + 学徒制 / 培训补贴 + 经费税前扣除，直接改善现金流、摊薄育人成本。

03 创新资源

院校科研力量入企，共建实验室、中试基地、产业学院，联合攻关降本增效、加速成果转化。

04 资产与项目

实训基地用地支持、产教融合项目倾斜，把部分重资产投入变成“政策鼓励的投资”。

05 品牌信用

“产教融合型 / 试点企业”等身份增强政府信用、行业影响与雇主品牌，招投标、评优中更具优势。

06 政策叠加

金融、信用、用地、项目、人才政策相互叠加，先发者持续受益，形成竞争“护城河”。

收益与投入挂钩、“先建后认”——投入越实、合作越深，可兑现的政策越足。

帮企业算一笔账：投入产出示意测算

以下为示意性测算框架，帮助理解政策杠杆；实际以企业投入结构、税务机关认定与人社部门审核为准

假设企业年度产教融合投入（示意）

- 参与办学投资 / 实训基地投入与运行费用：如800万元
- 学徒培养、订单班与职工培训等支出：如200万元



投入的性质：不止是“花出去的钱”

办学与实训投入同时构成“企业资产 / 人力资本投资”，可用于税收抵免申报基数，并支撑项目申报。

1 税收抵免 符合规定投资额按30%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，不足部分结转以后年度；配套房土税、捐赠、职工教育经费等优惠同步享受。

2 培训 / 评价补贴 学徒制补贴（每人每年原则上5000元以上）+ 各类培训补贴 + 评价机构资质带来的“自我造血”。

3 人才成本节约 订单班毕业生留用率与上岗效率提升，招聘、试错、流失成本显著下降。

4 战略与品牌收益 用地与项目支持、金融信用便利、试点荣誉与招投标加分——长期价值远大于账面数字。

结论· 政策可抵产教融合投入的相当部分“回血” 综合收益数十倍——这正是国家推动企业“从要我做变成我要做”的杠杆设计

无论企业大小，都能找到合适的切入点

大型 / 总部企业

申报国家 / 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；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、共建产业学院；牵头组建“产教评”技能生态链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；建设企业大学、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。

中型骨干企业

与在京院校共建订单班、现代学徒制班；共建实训基地、技能大师工作室；申报北京市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与评价机构备案。

小微企业

接收学生实习实训、选派师傅“师带徒”；加入龙头生态链或行业共同体；用好职工教育经费扣除与培训补贴，投入轻、门槛低。

所有企业共同点

从“一单合作”走向“制度化共建”：把校企合作写进三年规划、纳入预算管理，逐步向“先建后认、动态管理”的试点企业靠拢。

行动路线图：四步把“政策”变成“收益”

1

摸底盘点

全面梳理校企合作存量、人才需求与相关投入台账；建立“办学投资+实训投入+培训支出”归集口径，为申报与抵免留足证据。

企业牵头：人事、财务、生产、工会

2

自愿申报

关注市发改委、市教委（及各區）申报通知，按“自愿申报、复核确认、建设培育、认证评价”程序提交材料，进入建设培育库。

发改部门牵头，教育部门协同

3

规范建设

制定并向社会公开产教融合三年规划（报市发改委备案）；推进订单班、实训基地、学徒制、评价等实质工作并留存记录。

企业与合作院校共同落实

4

认定与持续受益

建设成效经评估后申请复核认证、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，逐年享受组合式激励与税收优惠；执行年报与3年复核，保持资格。

发改委、教育、人社、财税等部门

提醒：政策申报多为“批次制”，错过窗口要等下一批；早启动内部摸底、早建立台账，才能在窗口开放时第一时间申报。

把“用工需求”变成“人才红利”

让产教融合成为企业面向未来的核心竞争力

三句话与各位共勉：

- ① 政策正处在“窗口期”——国家与北京的支持力度持续加码；
- ② 北京已按下“快进键”——从试点企业到“产教评”生态链，参与通道越来越宽；
- ③ 早参与、早受益——“先行者先受益”，先建先认、多投多得。

期待贵企业与院校、与北京、与国家政策“双向奔赴”！

汇报单位：_____ 联系人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附录：主要政策文件与查询渠道

- 01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5号）
- 02 国家发改委、教育部《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发改社会〔2019〕590号）——“先建后认”与组合式激励
- 03 《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》（发改社会〔2019〕1558号）
- 04 财政部《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46号）——产教融合企业投资30%抵免附加税费
- 05 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《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51号）
- 06 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（2022年5月施行）
- 07 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2022年10月印发）
- 08 人社部等五部门《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39号）
- 09 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《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（发改社会〔2023〕699号）
- 10 北京市发改委、市教委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提升人力资源质量的实施意见》（2022年12月）
- 11 北京市人社局等五部门《北京市“产教评”技能生态链建设试点工作方案》（2024年12月印发，2025年2月申报、7月公示首批链主）

查询渠道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北京市发改委（fgw.beijing.gov.cn）、市教委、市人社局（rsj.beijing.gov.cn）官网政策文件栏目。